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組織樣本及活體動物螢光顯微鏡儀器管理辦法**

113.10.22 本系第 1130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壹、管理規範

- 一、使用顯微鏡(以下簡稱「本儀器」)前需接受教育訓練或看過完整顯微鏡使用課程錄影帶，由管理教師或指定管理人員認可後，方能上機使用影像分析暨操作軟體。
- 二、本儀器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 13:30-16:30。採事前上網登記預約制。中午時段(12:00-13:30)因實驗需要延長使用時間，請於 11:30 前告知指定管理人員。週六(9:00-16:00)或夜間(18:00-21:00)使用，需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並通知儀器管理教師後，向指定管理人員領取鑰匙，方得使用。
- 三、預約登記：請於使用前 1-7 天預約並註明實際上機操作人員姓名。
- 四、使用本儀器，請務必確實登記並填寫相關使用資訊，例如：是否使用油鏡、使用色光種類與進行何種分析。本儀器嚴禁任何使用者戴手套操作。
- 五、為確保本儀器能正常運作與使用壽命，請務必確實遵照使用規則，愛惜使用。若機器異常，請馬上停止任何操作並立即通知指定管理人員，以儘速聯絡廠商進行處理。因不當使用或人為操作錯誤、違規，導致儀器受損，使用者需負完全責任及維修經費。
- 六、資料存檔：請各使用者向指定管理人員借用本儀器的專用隨身碟進行資料貯存(tif 檔格式)。
- 七、本儀器使用若違規(例如：戴手套操作、使用個人隨身碟)或未確實登記，將暫時取消個人使用資格半年。若同一實驗室半年內發生違規使用達三次，將暫時取消該實驗室使用資格半年。若屢次勸導，仍無法改善，則將取消資格一年以上，直到改善為止。
- 八、若違反儀器管理原則，情節重大並造成儀器損壞者，需擔負賠償等相關責任外，並不得繼續使用本核心設施所有儀器。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貳、收費標準

儀器設備	收費標準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正立螢光顯微鏡	300 元/1 小時	400 元/1 小時
倒立解剖螢光顯微鏡	300 元/1 小時	400 元/1 小時
倒立螢光顯微鏡	300 元/1 小時	400 元/1 小時
掃描探針顯微鏡系統	600 元/1 小時	1,000 元/1 小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  
**組織樣本及活體動物螢光顯微鏡儀器使用表**

使用單位					
儀器項目	校內單位	校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正立螢光顯微鏡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元/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倒立解剖螢光顯微鏡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元/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倒立螢光顯微鏡	<input type="checkbox"/> 300 元/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元/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探針顯微鏡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1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1 小時			
收費明細	儀器項目	使用日期/期間 <small>(例如：113 年 9-12 月)</small>	使用時數	費用/時	應繳費用
核銷 計畫主持人 /單位			繳款人 統編		
繳費金額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茲申請上開儀器使用，並願遵守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組織樣本及活體動物螢光顯微鏡儀器管理辦法」之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敬請 惠予同意。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工程學系組織樣本及活體動物螢光顯微鏡實驗室

申 請 單 位：

負 責 人 簽 章：

聯 絡 人：

電 話：

**申請程序：**

請詳閱「組織樣本及活體動物螢光顯微鏡儀器管理辦法」，先以 EMAIL 向實驗室承辦人預約時間，經實驗室負責人核准後方可使用。承辦人通知核准日起 7 日內持繳費單至出納組繳費(貴儀使用費)，繳費後請將收據繳回承辦人，並與各實驗室儀器操作人員接洽。

\*如採用匯款：匯入華南台大分行(008) 戶名：國立台灣大學 401 專戶 帳號：154360000028，匯款後請提供匯款證明。

-----以下由組織樣本及活體動物螢光顯微鏡實驗室填寫-----

實驗室承辦人：

實驗室負責人：